

# 歐力士集團交易對象行為守則

## 前言

歐力士集團<sup>1</sup>致力於在開展業務時恪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與行為守則，無論在哪個地區營運，都堅持秉持四大核心法令遵循價值觀：誠信(Integrity)、尊重(Respect)、卓越(Excellence)與承諾(Commitment)。

歐力士集團願與包括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在內的所有交易對象<sup>2</sup>攜手合作，這些合作夥伴應與我們一樣致力於商業誠信，並以符合上述核心法令遵循價值觀的方式行事。我們相信，這份對道德操守的共同承諾，是基於共同價值觀建立業務互信關係的堅實基礎。

本《交易對象行為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闡述了符合並體現歐力士集團各項核心法令遵循價值觀的行為和標準的指導原則。在涉及本集團的所有活動中，期望所有現有及未來的交易對象：

- 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並恪守下文規定的核心法令遵循價值觀和指導原則；
- 對其自身行為及其員工和分包商<sup>3</sup>的行為承擔責任；
-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自身及其員工和分包商理解並遵守本守則；
- 若發現需改進之處，應在必要時與歐力士集團進行磋商協調，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本守則可能隨時進行修訂。本守則規定的條款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歐力士集團在與各交易對象簽訂的相關合約或其他協議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和救濟措施。

---

<sup>1</sup> 歐力士集團包括歐力士株式會社及其下屬子公司、合資企業以及由歐力士株式會社直接或間接有效控制的關聯公司。

<sup>2</sup> 交易對象是指與歐力士集團旗下公司存在任何業務關係的第三方(不包括另一家歐力士集團公司、其股東集團內的任何實體或其各自的員工)，包括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

<sup>3</sup> 分包商指由交易對象直接或間接聘請的任何第三方，無論是作為代理人、分包商、代表、顧問還是其他身份向歐力士集團(直接或間接)提供產品或服務。因此，其包括供應鏈中的「次級分包商」。

## 1. 誠信(INTEGRITY)—以道德與誠信經營業務

我們：

- 始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與反賄賂和反貪腐、反洗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及適用之制裁規範、反壟斷、內線交易相關的規定，且不參與任何舞弊、非法或不道德的交易，也不與反社會勢力進行交易；
- 不從事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行為，不建立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關係或持有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權益，包括在交易對象與歐力士集團進行任何交易期間，不得雇用或以其他方式向歐力士集團的任何員工支付報酬；
- 維護並於被要求時提供和歐力士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交易及事項的完整、準確、及時且真實的紀錄，並對這些紀錄實施適當的品質稽核和法令遵循流程。

道德標準絕不能為了業務成果或其他目的而予以妥協。

## 2. 尊重(RESPLECT)—尊重員工與社群

我們：

- 營造包容的工作環境，確保所有員工在任何時候都受到尊重和尊嚴的對待，能夠在不受歧視或騷擾的情況下不斷成長並產生歸屬感；
- 以有利於保護國際公認的人權的方式開展業務，並確保不參與侵犯人權的行為；
- 絕不容忍在其自身業務或供應鏈中存在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童工或人口販運；
- 建立並維護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絕不容忍任何違反員工安全規定的行為。絕不因優先考慮業務目標而犧牲安全和保護作業程序；
- 遵守當地法律的相關要求，尊重員工結社自由的權利。

## 3. 卓越(EXCELLENCE)—致力於追求卓越，積極推動能為客戶與社會創造價值的創新解決方案

我們：

- 以公平、誠信、開放、誠實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歐力士集團及其員工、客戶和其他利益相關方；
- 保持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 努力理解歐力士集團及其員工、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需求，並為之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與服務；
- 致力於營造包容的文化氛圍，重視並尊重不同的背景、能力和觀點；
- 尊重環境，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並以促進與當地社區及自然環境和諧共

處的方式開展業務活動。

#### 4. 承諾(COMMITMENT)——承諾保護與捍衛交付給我們的責任

我們確保：

- 歐力士集團的財產，包括其智慧財產權僅用於合法的商業目的；
- 尊重他人的智慧財產權；
- 所有個人和機密資訊的隱私都受到保護。

交易對象必須採取並維護相關流程，為個人、專有及機密資訊提供合理的保護，包括其代表歐力士集團接觸、接收或處理的資訊。

#### 5. 勇於發聲(SPEAK UP)——舉報法令遵循疑慮

除上述核心法令遵循價值觀和指導原則外，我們還期望交易對象：

- 制定相關程序，透過以下方式營造開放透明的環境，使員工能夠安心地「勇於發聲」，且無需擔心遭到報復，從而促進法令遵循疑慮的報告：(i) 提供多種便捷管道，供員工在本著善意且免受報復風險的前提下舉報法令遵循疑慮；(ii) 制定相關程序，確保法令遵循疑慮得到及時、公正且符合法律規定的調查；
- 透過以下任一舉報管道，及時向歐力士集團通報以下事項：(i) 因違反本守則所列標準而對其處以的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ii) 與歐力士集團相關活動存在的任何法令遵循疑慮：
  - **歐力士集團一般聯絡窗口**：向平時往來的歐力士集團聯絡窗口舉報；
  - **歐力士集團公司**：向與該法令遵循疑慮相關的歐力士集團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其他管理層成員或法律與法令遵循團隊舉報；
  - **歐力士集團法令遵循部門**：向位於東京的歐力士集團法令遵循部門（歐力士 GCD）舉報；
  - **舉報熱線**：透過歐力士集團營運的舉報熱線進行舉報。有關這些管道的資訊可查閱：[外部舉報系統](#) | [歐力士集團](#)。

本守則中的所有規定均不得妨礙任何交易對象或其員工，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權利或義務，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法令遵循疑慮。

生效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其他參考資料：

[行為守則 | 歐力士集團](#)

[歐力士的永續發展與永續政策 | 歐力士集團](#)

[我們的人權方針 | 歐力士集團](#)